



发包人：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设计人：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管理站（点）和宣教管护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预算	施工图				
1	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管理站(点)和宣教管护设施 维修维护项目	/	/	/	√	√	√	370000.00		12000.00
说明	<p>注：1.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及概、预算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2.设计费按宗收取，以上设计费包含 1%增值税普通发票。  3.不含上会方案文本。</p>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	/	
2	建设用地红线图（电子数据）	/	/	
3	当地规划部门规划设计要点	/	/	
4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前	
5	周围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	1	根据设计阶段需要分批提供	
6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	/	
7	本项目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书	/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报建所需方案资料	/	/	每项在交付 图纸时同时 提供电子版 文件
2	各专业施工图及预算	1	/	
3	各阶段设计的电子文件（光盘）	/	/	
4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	/	/	

**第五条、设计收费**

5.1 本项目建筑面积估算约为      / 平方米，设计费按      / 元每平方米（含 1% 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设计及预算费合计为 ¥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100%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6000.00	签定合同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等 额有效发票 7 日内
2	50%	6000.00	交付施工图及预算后, 设计人向发包 人交付等额有效发票 7 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实际面积进行核定, 多退少补。
3. 设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设计费不含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图费用、电子报建的费用。

## 第六条、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如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则在本工程经财政或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 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 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结清, 期间也可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向甲方书面申请部分进度款, 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如不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则甲方在 2 年内向乙方进行支付结清。

注: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是我公司属下的分公司, 兹委托其全权执行《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管理站(点)修缮维护项目》设计合同规定的相关事宜, 并收取合同约定的各期款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智谷科技支行

单位名称：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4468 2001 0400 0123 5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

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本项目设计周期内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

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最高不超过已收设计费。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退回已收取的设计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项目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

9.12.1 当项目内各单项工程中的内容完成进度不同时，按已完成单项的面积及费率，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9.12.2 设计人提交文件、图纸后一个月，若发包人未报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设计人根据所提交图纸阶段，收取相应设计费。

9.12.3 本工程预期建造工期为  一年，当该项目在交付设计成果  一年后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签证的，或虽未验收，但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发包人应向设计方支付清剩余费用。

9.12.4 设计人不负责幕墙、网架、张拉膜的设计工作，只提供协助甲方进行建筑上幕墙、网架、张拉膜设计的控制、配合工作。

9.12.5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发包人应书面指定发包人在本项目中的负责人，由其直接负责与设计方的联系工作。由此负责人签发/收的所有往来函件，发包人应视为本项目的有效文件并对文件内容负责。发包人如需更换此负责人，须书面通知设计方。

9.12.6 因国家规范规定均具有一定时效性，若设计人将设计文

件、图纸提交给发包人后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才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发包人在报送前三日内须书面通知设计方。设计方应检查有无相关规范变化的问题，如有需要，设计方应及时修改图纸，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住所:

税 号: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付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署日期: 2026年 4 月 21 日

乙方：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刘军华

住所:

税 号: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署日期: 2026年 4 月 21 日

## 收款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系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现授权委托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收取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管理站（点）和宣教管护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设计费，请将本项目款项转至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智谷科技支行

公司账号：4468 2001 0400 0123 5

账户名：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地址：广东清远高新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 T026 层 07 号自编之二

银行行号：103601068207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110573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管理站（点）和宣教管护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8172475191826032703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